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臨時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道明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趙宇修委員、賴萬居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孫斌立委員、
蘇顯達委員（請假）

壹、提案討論

一、為遴選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召集人於本次會議遴選，由秘書室李秘書慈媛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。

二、有關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學期預定擇期召開會議 2 次。其中 1 次會議時間排定於 3 月中旬召開；另 1 次會議則為因應於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所需，將排訂於 5 月底召開，以利於校務會議召開前，先就該稽核報告之內容進行討論。
- （二）暫定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以週五上午或中午為原則，並請執行秘書徵詢蘇委員顯達之意見，以利爾後會議之召開。

三、有關本委員會之會議列席人員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本委員會之會議列席人員，除請會計室派員外，其他列席人員之邀請，則視相關會議資料需要再行邀約。

四、有關會議資料提供、存放與處理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資料查閱所需之資料查閱簽核單，如提案之附件格式照案通過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會議行政資料，由執行秘書陳請召集人同意後進行處理及存放安排，惟人員異動時應製作移交清冊並列入移交。另請委員務必審慎保管、處理會議資料，相關資料請僅於校內使用，勿對外披露。

五、有關本年度稽核事項的執行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年度議定以 96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為稽核項目，請會計室提供 95、96 年度決算報表與相關分析資料，以利後續進行稽核事宜，並請執行秘書依本決議簽報資料查閱簽核單，俾據以辦理。
- (二) 請會計室於下次會議，向委員說明 96 年度校務基金相關狀況，俾利委員瞭解並擇定稽核重點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5 分。